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原附民字第287號

原　　告　陳秀玉

被　　告　王紹鴻

　　陳柏州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原上訴字第23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聲明詳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陳柏州、王紹鴻未提出書狀，亦未作任何陳述。

三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、第50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本件被告陳柏州、王紹鴻被訴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原上訴字第23號），業經本院於115年4月28日審理，並於同日中午12時11分辯論終結在案，訂於同年5月20日宣判。本件原告係於前述刑事案件辯論終結後之同日下午14時0分始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有蓋於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戳記足憑。依照首開規定，本件原告之訴顯非合法，自應駁回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瑛宗

法　官　張　震

法　官　黃裕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翁倩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